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號

異議人 何水源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裁判費新臺幣5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判決確定證明書核發有誤為由，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經處理，嗣於民國113年6月24日，本院即以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命何永順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於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可以抗告，詎書記官其後卻以113年8月27日處分書(下稱系爭處分)更正為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，惟依民事訴訟第179條規定，系爭裁定應可抗告，是系爭處分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異議人及何永順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1年度板簡字第34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起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審理後，於112年12月13日宣示判決確定，並經書記官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。嗣因何永順之繼承人於113年4月15日具狀表示何永順已於112年12月7日死亡，本院遂依職權於113年6月24日以系爭裁定命何永順之法定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於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記載：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，其後本院書記官以系爭處分更正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為：「本裁定不得抗告」等情，業據

01 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卷宗核閱無誤。

02 (二)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之訴訟標的價  
03 額，經本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347號民事裁定核定  
04 為新臺幣(下同)24萬元確定，有本院111年度簡抗字第17號  
05 卷宗可稽，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既未逾150萬元，則依民  
06 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(91)院臺廳民一字第  
07 03074號函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首揭規  
08 定，系爭裁定自不得提起抗告。雖本院書記官於系爭裁定正  
09 本記載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0 狀」之教示文字，核屬誤寫，不因此使系爭裁定變為得抗  
11 告，而該教示文字係法院書記官對訴訟當事人所為之意思表  
12 示，屬書記官所為之處分，既有誤載，書記官以系爭處分書  
13 將該顯然錯誤文字更正為「不得抗告」，自無違誤。異議人  
14 執前詞指摘本院書記官所為系爭處分有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15 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  
19 法官 莊佩穎  
20 法官 古秋菊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24 書記官 劉馥瑄